

树枝掉落砸坏车辆谁该担责？

律师：车主可将房东、租客、园林部门、绿化部门列为共同被告起诉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树枝把车砸坏了，树木的权利人却找不到。近日，市民唐先生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他开车经过柳南区柳太路支路时，一根树枝从天而降击中车辆，维修需要花费1.5万元。事后他无论是向树木所在厂区的使用者、房东，还是园林部门、绿化部门反映情况，均得到无法负责的答复，这令他无比烦恼。



受损的车辆。



掉落的树枝。



扫一扫
二维码关注
“柳报维权哥”，
加入维权大家庭。

1 树枝突然掉落砸中车辆

唐先生说，事故发生于9月2日晚上9时10分，他驾车经过柳太路野狗岭路口，突然一根粗壮的树枝砸了下来。唐先生出示的行车记录仪拍摄画面显示，当时路面光线较为昏暗，能看到对向车道和车尾两处地方均有电动自行车行驶，而涉事树枝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突然掉落，砸向唐

先生车辆的右侧。“幸好是砸到我的车，也幸亏我车上没坐其他人，不然这个力量砸到人，肯定会受重伤的。”

记者看到，唐先生的车子前挡风玻璃的中间有个孔洞，裂痕呈辐射状扩散，车顶凹陷严重，后挡风玻璃则完全碎裂。唐先生将车辆送至维修厂，经工作人员

检测，车损部分的维修费用约1.5万元。

除此之外，唐先生还曾将事故反映给交警部门，交警出具的案件侦破进展情况通报书显示，唐先生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唐先生认为，修车费用应由涉事树木的权利人负责。

2 树木归属无人认领

9月11日，记者与唐先生来到现场，看到涉事树木横截面直径约30厘米，种植在一处红砖围墙内，位于某工厂内部。进入该工厂后，记者观察到该工厂共有一大一小两个仓库，树木正位于小仓库的角落，但是小仓库并无使用痕迹。

仓库负责人薛女士说，她是租客，树木并非她种植的，不应由她负责赔偿。“退一步来说，我们租赁该场地的时候，小仓库并不在租赁范围内，所以也不能判断是我们负责管养这棵树。”薛女士说。

随后，记者联系到场地房东

程先生，对于租赁场地范围一事，程先生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说：“场地是一个整体，当初他们租下来肯定是连小仓库一并租赁了，不存在只租大仓库的说法。”

而对于树木管养的情况，程先生则表示，场地建设于2005年，在此之前野狗岭并未形成道路，而是一片林地，属于河西林场管辖，经开发后才变成如今这副模样。但河西林场也已不复存在，时至今日，这棵树应属于园林部门负责。“当时考虑到为了保证路面的宽度和通行便利性，我才把树围挡在场地内。”程先

生说，“其他厂区也有负责人尝试过砍伐各自厂区内的树，但是被园林部门约谈叫停，我也不敢动这棵树了。”

9月12日，记者采访到柳州园林建设工程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接到过唐先生的反映，也到过现场查看，确认该树木不属于园林部门管辖。“我们管辖的树木范围仅到柳太路主干道，对于支路上的树木，应由城区绿化部门管理。”

但唐先生曾向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情况，得到明确答复为该树木并未移交给城区绿化部门。

3 调解不成只能起诉

记者了解到，事发后唐先生曾求助于太阳村镇人民政府，政府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多方调解，最终调解以失败告终。记者联系到工作人员欧阳女士，她说：“调解现场，园林部门的人认为树种在厂区内，应该由厂区管养；厂区的人认为，这棵树属于园林部门，应由园林管养，双方在此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

在欧阳女士的介绍下，唐先

生又向太阳村司法所申请人民调解，但仍无济于事。“砍棵树都需要走审批流程，怎么树枝掉下来，就没人负责呢？”唐先生不解地说。日前，他决定通过法律途径来确定该树的权利人。

对于本事件，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韦维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因林木折断、倾倒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

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林木折断坠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林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林木原来存在虫蛀等问题，林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没有尽到防控义务的，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韦维说，唐先生可以将房东、租客以及园林部门、绿化部门列为共同被告起诉，由法院依法认定责任并判决赔偿。

危墙倾倒压到相邻房屋

相关部门建议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阳亮
实习生 许梓言

“听到一声巨响，就看到邻居的墙壁倒下，压到了我家房子。”9月15日，市民雷先生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日前，他邻居家有一面墙倒向他家房子，但是邻居不愿意出面拆除这面危墙，他投诉到社区、街道也没能获得一个满意的答复。

雷先生的房子位于柳南区文笔路侨家一巷，房子背面是一间仅有三面墙壁、没有屋顶的私人房。其中，靠近雷先生房子一侧的墙壁已经明显倒靠到雷先生的房子，该房子附近拉有警戒线，墙上贴有“危房请勿靠近”标识。

“9月11日早上，我听到房后一声巨响，赶紧出门看发生了什么事。”雷先生表示，当时看到邻居家一面墙壁已经倒靠到自家房子，为防止事态恶化，他立即去柳石街道大同社区和柳石街道办反映情况，“我希望能尽快把这一面危墙拆掉，消除其存在的安全隐患。”

柳石街道办、大同社区的工作人员接到反映后，当天就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在危房附近拉起警戒线和张贴警示标识，提醒来往路人注意安全。

“我们已经联系了该房房主吴先生，希望他尽快处理好危墙拆除相关事宜。”大同社区工作人

员告诉记者，他们已经找吴先生沟通协商此事，但是吴先生明确表示不愿意找人拆除该危墙，也没有和雷先生协商处理该危墙的意向，并声称“有本事到法院告我，我愿意承担所有法律后果”。柳石街道办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目前还在尽可能调解雷先生和吴先生因为危墙压房产生的矛盾纠纷。

柳南区人民政府在给雷先生的答复中表示，因为该房屋为有产权主体，相关部门没有处置该房主不动产的执法权，建议雷先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广西仁清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欣认为，雷先生可以首先采取拍照、录制视频等方式，确认邻居侵权行为存在（危墙倒压到自家房子墙壁）；其次，如果邻居拒绝恢复墙壁，业主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恢复，恢复时可以邀请执法局到场记录，并保留修复的承揽合同、支付记录等，用于诉讼阶段维权。



邻居家的危墙压到雷先生家的房子。